

（二）供应商性质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（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榆林高新区各学校物业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榆林高新区各学校物业服务项目 N7 标段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家祥市政道路清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9人，营业收入为892.5826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3.4638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家祥市政道路清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3月30日

